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3707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下列何者適用不利益類推禁止原則？
(A)刑法 (B)民法 (C)刑事訴訟法 (D)民事訴訟法
-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之原則？
(A)罪刑法定原則 (B)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(C)適用習慣法原則 (D)罪刑相當原則
- 關於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宣告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，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
(B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 40 年
(C)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合併其期間執行之
(D)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、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
- 下列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，何者得許假釋出獄？
(A)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之受刑人甲 (B)有期徒刑之執行尚未逾二分之一之受刑人乙
(C)無期徒刑執行未逾 25 年之受刑人丙 (D)累犯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
- 某甲犯 A 罪時，該罪法定刑為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至法院於裁判時，已修正為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則法院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應依從舊原則，以行為時（修正前）之規定論處
(B)應依從新原則，應以裁判時（修正後）規定論處，符合最新立法民意
(C)應依從輕原則，先為最重本刑之比較，故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
(D)應依從輕原則，先為最輕本刑之比較，故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
-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」，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施行。甲在 86 年 10 月間，以攝影機偷拍他人性交行為畫面，收藏在電腦硬碟內供自己欣賞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行為前、後之法律已有變更，應依刑法第 2 條規定比較新舊法，依最有利甲之法律處斷，甲不構成犯罪
(B)甲行為時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」尚未公布施行，依罪刑法定主義，甲不構成犯罪
(C)甲行為時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」雖然尚未公布施行，仍得類推適用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處罰
(D)甲構成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
- 下列何者不是未遂犯之類型？
(A)預備未遂 (B)障礙未遂 (C)不能未遂 (D)中止未遂
- 下列何者非構成要件錯誤之類型？
(A)違法性錯誤 (B)打擊錯誤 (C)客體錯誤 (D)因果歷程錯誤
-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結合犯是故意犯與故意犯之結合
(B)加重結果犯之基礎犯罪必為故意犯
(C)集合犯是在時間、空間緊密之情形下所為接續數個動作之犯罪類型
(D)共謀共同正犯是由數個正犯事先共同謀議，而僅推由其中部分之人實行犯罪

- 1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行為人須具備特定之身分或資格始能成立犯罪者，為純正身分犯
(B)特定之身分或資格若僅是作為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者，為不純正身分犯
(C)構成要件預定以發生具體實害為其結果者，為實害犯
(D)利用他人不構成犯罪之行為以遂行實行犯罪之目的者，為共同正犯
- 11 甲與乙素不相識，偶然聽聞乙欲至丙宅行竊鑽石，乃於乙行竊前，先搬梯子至丙住處門外放置，以便利其行竊，嗣乙果真利用上開梯子爬進丙家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
(A)教唆犯 (B)實行共同正犯 (C)幫助犯 (D)共謀共同正犯
- 12 對於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殺人罪得以不作為之方式違犯，此為不純正不作為犯
(B)刑法第 306 條第 2 項「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」為純正不作為犯
(C)不純正不作為犯需具有保證人地位
(D)間接正犯為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一種
- 13 下列對於中止未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不罰
(B)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行為人雖盡力為防止行為，仍不得適用刑法中止未遂之規定
(C)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，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，結果仍然發生者，為中止未遂
(D)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，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惟結果之不發生與防止行為間無因果關係，惟行為人既已盡力為防止行為，仍得適用刑法中止未遂之規定
- 14 警察盤問違規停車的甲，見甲形跡詭異，且車內有異味，便詢問甲是否有吸食毒品，要求甲下車並交出毒品，否則要強制開車門，甲即下車坦承有吸食毒品，主動交出口袋中的安非他命。甲所為是否構成自首？
(A)不構成，因為警察已發覺甲有吸食毒品，甲才承認
(B)不構成，因為警察要求甲交出毒品，甲才交出
(C)構成，因為警察雖已發覺甲有吸食毒品，但並不知道毒品在那裡
(D)構成，因為警察並未確認甲有無吸食毒品
- 15 甲犯詐欺罪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宣告緩刑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提供固定時數義務勞務，下列何項論知義務勞務之時數，與法律規定不符？
(A) 20 小時 (B) 40 小時 (C) 80 小時 (D) 160 小時
- 16 下列有關緩刑的要件，何者錯誤？
(A)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的宣告
(B)限於所犯的犯罪是過失犯
(C)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
(D)必須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，或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而執行完畢，5 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
- 17 甲乙兩人發生口角，甲出手打乙想要傷害乙，但不想要致乙於死。沒想到卻不小心用力過猛，不僅將乙的身體打傷，且乙還失去重心，頭部因此撞地板受傷昏迷。不久，乙果然因傷死亡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應論以殺人罪
(B)甲應論以傷害致死罪
(C)甲犯故意傷害罪及過失致死罪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
(D)乙死亡的結果與甲的行為之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甲只能論以普通傷害罪
- 18 下列對於犯罪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行為人應具有故意或過失 (B)行為人之行為應具備阻卻違法性
(C)行為人應有遵守法律而行為之期待可能性 (D)行為人應具有責任能力

- 19 甲在丟飛鏢時，看到乙在附近準備走過，但對自己技術頗有自信，仍毅然丟擲，心想「不可能會打中乙」，偏偏事與願違而射傷乙的眼睛。甲所為屬於下列何種責任型態？
(A)確定故意 (B)未必故意 (C)無認識過失 (D)有認識過失
- 20 甲經 2 位醫師診斷確為病情不可逆之末期病人，家屬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合法出具同意書同意拔管，不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，甲經醫師拔管後，未久即身故。醫師此種拔管行為，應如何評價？
(A)可能成立殺人罪或加工自殺罪，但因為無期待可能性，可以減免罪責
(B)這是依法令之行為，可以阻卻違法
(C)可成立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
(D)這是消極安樂死，是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
- 21 下列關於「偶然防衛」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客觀上有現在不法之侵害 (B)主觀上有防衛之意思
(C)客觀上達到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結果 (D)行為人之行為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
- 22 刑法第 20 條規定，瘡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關於瘡啞人的說明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包括成年後因故受重傷而成為又聾又啞之情形
(B)指出生或自幼（學齡前）具備聾或啞其中一項身體機能喪失之情形
(C)指出生或自幼（學齡前）又聾又啞之情形
(D)包括成年後因故受重傷而導致聾或啞其中一項身體機能喪失之情形
- 23 甲心情不好，獨自在餐館飲酒，不久甲不勝酒力酩酊大醉大聲咆哮，引起鄰座客人乙不滿，出面制止，甲因飲酒致其控制自己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突萌殺意，以破裂酒瓶將乙刺死。甲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評價？
(A)甲因酒醉自制力減弱，不能被認為是刑法行為，甲無罪
(B)甲可成立當場基於義憤殺人罪
(C)甲殺乙的行為應成立普通殺人罪，並不得減輕其刑
(D)甲因喝酒自制力減弱，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雖成立普通殺人罪，但得減輕其刑
- 24 甲因偽證罪（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經法官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有關易刑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不可以易科罰金，但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(B)不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但可以聲請易科罰金
(C)可以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(D)不可以易科罰金，也不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
- 25 下列對於罪數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行為人有數個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侵害不同法益，為數罪併罰
(B)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一個罪名、破壞一個法益，為一罪
(C)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個罪名、破壞數個法益，為想像競合
(D)裁判確定前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亦得併合處罰之
- 26 法院判決書主文欄記載：「甲竊盜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有期徒刑拾月、捌月、肆月，均為「宣告刑」
(B)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為數罪併罰所訂定的「執行刑」
(C)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是針對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的易刑處分標準
(D)本判決中三個竊盜罪為想像競合犯
- 2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受無期徒刑之執行逾 25 年者即應假釋之
(B)有期徒刑假釋之最低執行期間，不因是否構成累犯而影響
(C)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期間，均不算入假釋最低執行期間內
(D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假釋期滿逾 3 年，不得撤銷其假釋

- 28 下列與公務員相關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公務員
(B)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公務員
(C)受民間委託而從事與公務機關交涉事務者為公務員
(D)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公文書
- 29 甲為求脫免自己刑責，在被起訴之案件中，以他人名義偽造不實借據打算作為證據使用，尚未提出於法院即被查獲，甲有無犯罪？
(A)構成湮滅刑事證據罪 (B)構成誣告罪
(C)構成偽造文書罪 (D)構成妨害司法罪
- 3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會議議員，於投票選舉議長、副議長時，故意將其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，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（下或稱「亮票行為」），依實務見解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？
(A)構成該罪，因該投票行為依法應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
(B)構成該罪，因為「亮票行為」易滋生暴力、金錢或其他不法介入選舉之流弊
(C)不構成該罪，因為「無記名投票」的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，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
(D)不構成該罪，因為選票上已印好候選人，且必須公告周知，故該文書不具秘密性
- 31 應考人甲在某大學插班轉學考考場，頂替乙當考生，有無犯罪？
(A)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(B)沒有犯罪
(C)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(D)成立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
- 32 甲夜間開車回家，遇到警察臨檢，要求甲吹氣進行酒精濃度檢驗，甲明知酒後駕車，故不願意配合，遂以手推倒警察乙，並拍掉進行搜證之警察丙手中之攝影機，隨即駕車逃逸，甲應如何論罪？
(A)甲成立二個妨害公務罪，分別論罪
(B)甲以數舉動接續進行而實現一個妨害公務罪，為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罪
(C)甲以僅有推倒警察乙之行為成立妨害公務罪，其餘行為不成立犯罪
(D)甲反覆持續實行數個同種類之妨害公務罪，為集合犯，應認為妨害公務罪之包括之一罪
- 33 某甲冒充檢察官以偵查犯罪為由，向某乙謊稱乙有一筆不明來源財產要被凍結，要乙配合，不然會構成洗錢罪，乙在緊張無助下乃領出款項交付某甲取走，某甲有無刑事責任？
(A)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取財罪
(B)構成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罪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其所犯上開二罪，依數罪併罰處斷
(C)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而詐欺罪
(D)構成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罪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其所犯上開二罪，依想像競合犯處斷
- 34 檢察官傳喚被告甲到庭應訊，訊畢後檢察官突告以：「你犯罪嫌疑重大，將要依法逮捕你以便向法院聲請羈押」等語，被告甲聞訊後立即奪門逃逸無踪。被告甲該逃逸行為，該當何罪？
(A)構成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脫逃罪 (B)不構成犯罪
(C)構成刑法第 162 條之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(D)構成抗拒逮捕罪
- 35 甲為警員，某日查獲現行犯 A 男（成年）與 B 女（15 歲）從事性交行為，經逮捕 A 男後，將 2 人帶回警局，途中 B 女再三表明係出於自願，並未受害，甲受 A、B 之苦苦哀求，認事態非重，於留下 A、B 人別資料後，容 A、B 自行離去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就 B 部分，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罪
(B)甲就 A 部分，犯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罪
(C)甲就 A 部分，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罪
(D)甲不構成任何犯罪

- 36 甲寄了一封情書給乙，收信人也記載乙，丙見狀竟未得乙的同意，擅自開啟閱讀信的內容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如該信件僅以迴紋針夾住封口，非屬封緘，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(B)如該信件是電子郵件，而非實體的信件，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(C)如該信件內容是以丙看不懂的外文撰寫，因信件內容之秘密並未為丙所理解，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(D)如乙是未成年人，丙是乙的母親，丙為了保護教養乙而開拆信件，丙即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罪
- 37 某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仍駕車上路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5 毫克），不慎撞死路人乙，甲見狀逃離現場。甲成立的罪數為何？
- (A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
(B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，2 罪數罪併罰
(C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，此 3 罪數罪併罰
(D)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逃逸罪，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為想像競合犯，再和肇事逃逸罪數罪併罰
- 38 某派出所所長甲因議員 A 致電關切其友人的酒駕違規案件，立即去電要求現場執行酒駕臨檢之警員乙開立較輕違規事項罰單，甲乙電話中討論一番，乙隨即聽從之。關於前述甲、乙的行為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成立偽造公文書罪之共同正犯
(B)甲、乙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
(C)甲成立湮滅罪證罪
(D)甲、乙成立湮滅罪證罪之共同正犯
- 39 乙欠甲 100 萬元，甲屢次討債乙均避而不見，某日甲偶遇乙，遂揚言在 3 日內乙如果不歸還債款，將到法院告乙，並強制執行其財產。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
- (A)甲無罪
(B)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恐嚇得利罪
(C)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
(D)甲成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
- 40 下列關於沒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偽刻之印章，應予沒收
(B)以偽刻印章蓋用之印文，應予沒收
(C)未經本人同意而盜用其印章，該印章應予沒收
(D)冒用他人名義所為之簽名，應予沒收
- 41 房客甲已數月未繳房租，房東乙一氣之下，當著甲的面更換新門鎖，使甲無法開門入屋，乙成立何罪？
- (A)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
(B)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
(C)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
(D)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妨害行動自由罪
- 42 甲盜刷乙之信用卡，購得價值新臺幣 5 千元之球鞋一雙，並在簽單上偽簽乙之姓名而交付店家，甲該當何罪？
- (A)僅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
(B)僅成立詐欺取財罪
(C)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兩罪分論併罰
(D)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兩罪想像競合
- 43 甲欲持槍向便利商店行劫，惟在便利商店前走來走去，因行跡可疑，遭警察盤查發現甲攜帶槍械乃予逮捕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成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之預備犯
(B)甲成立加重強盜未遂罪
(C)甲成立普通強盜罪之預備犯
(D)甲成立恐嚇取財未遂罪

- 44 甲因懷疑乙將其機車推倒而發生口角，甲因而發怒徒手毆打乙數拳，乙為避免其所受之傷害加劇，即於甲出手毆打之際，以手掌撥開甲之拳頭後，雙方即停止爭執。然乙之臉頰及鼻樑已受有挫傷之傷害，甲之手腕受有瘀青之傷害。甲、乙有無犯罪？
- (A)甲、乙均犯傷害罪 (B)甲、乙均不成立犯罪
(C)甲成立傷害罪，乙不成立犯罪 (D)甲不成立犯罪，乙成立傷害罪
- 45 關於遺棄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刑法第 294 條，所謂「依法令」，包括法律與命令，不問公法、私法，抑或不問民事、刑事或行政法令均包括在內
(B)父親甲前曾對其女乙犯殺人未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乙於甲成無自救力人之後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仍應予處罰
(C)離婚後，一方未依協議給付贍養費，構成刑法第 294 條遺棄罪
(D)若遺棄的客體為配偶，應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
- 46 下列何種情形，甲不負過失致死之罪責？
- (A)甲為五金行老闆，將菜刀賣給乙，乙持刀殺人
(B)甲是醫師，救治自殺而受重傷的乙時，卻於手術中發生醫療疏失，導致乙死亡
(C)甲是密醫，沒有醫師執照，替乙診療時果然發生誤診，導致乙死亡
(D)甲駕駛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竟撞倒在行人穿越道上依交通號誌行走的乙，導致乙死亡
- 47 甲透過通訊軟體，與 A 女佯約性交易，攜帶溶入強力安眠藥劑之熱咖啡，誘使 A 女飲用，於 A 女逐漸失去意識之際，詢得 A 女手機密碼，立即將該密碼輸入 A 女手機，刪除 A 女手機內之通訊軟體資料，並乘 A 女尚未清醒而不能抗拒之際，拿取 A 女皮包內之現金得手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甲觸犯強盜罪
(B)甲觸犯刑法第 358 條之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
(C)甲觸犯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刪除電磁紀錄罪
(D)甲觸犯刑法第 347 條之擄人勒贖罪
- 48 甲係乙公司之執行經理，明知乙公司定有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不得私自存取與營業資訊有關之檔案，無正當理由在公司內，以公司之電腦將公司營業資料，寄至自己之私人電子郵件，致該公司受有損害。甲成立下列何罪名？
- (A)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 (B)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
(C)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(D)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
- 49 下列何種情形，行為人不會受到刑罰制裁？
- (A)妻子為知悉老公公有無偷腥，未經同意輸入老公帳號密碼，而入侵其電腦，老公堅持提起告訴
(B)甲從事經紀事業多年，離職後以尚未撤銷之網路身分，進入原公司網站取得模特兒乙之資料，並進而使用，原公司及乙決定不提起告訴
(C)甲輸入乙之帳號密碼上網登入，將乙帳號內之天幣、道具及裝備等電磁紀錄轉移至自己之帳戶內，事後乙堅持報警提起告訴
(D)警員甲為追求同事乙女，知悉乙於公務系統電腦之帳號及密碼，上網登入乙之帳號及密碼，查得乙的個人住家資料及電話號碼，乙知悉後原諒甲，不提起告訴
- 5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為避免自己犯罪事證被發現，將關係自己涉犯罪之證據湮滅，成立湮滅證據罪
(B)騎乘腳踏車撞傷路人逃逸，成立肇事逃逸罪
(C)準強盜罪所實施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須達到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
(D)以雙眼目視河對面溫泉飯店住客裸體泡湯，成立妨害秘密之無故窺視罪